

川办发〔2021〕51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做好经济和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、金融政策、产业政策协同联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，促进金融更好服务我省实体经济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做优做强金融产业

（一）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加快建设。对在我省新设总部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信托、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，省级财政按其实收资本的1%、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在我省注册设立区域总部、后援中心和专营中心的金融机构，省级财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。对我省地方法人中小银行成功补充资本的，省级财政按其新增一级资本（不含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的资本）的5%、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予以补贴。

(三) 支持做大信贷增量。实施年度贷款增量奖励，按银行机构类型排名，对每类（开发性、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大型银行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、省外城市商业银行、外资银行，我省地方法人银行等三类银行，下同）年度新增贷款额、贷款余额增幅排名全省前 3 名的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第 1 名 500 万元、第 2 名 300 万元、第 3 名 200 万元奖励。省级财政对年度融资余额增量排名前 3 名的地方金融组织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(四) 支持保险资金入川。对年度新增投资额（不含存款和自用不动产）、投资额增幅排名全省前 3 名的保险机构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第 1 名 500 万元、第 2 名 300 万元、第 3 名 200 万元奖励。

(五) 支持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和金融风险防范。人行成都分行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年度对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进行评价。根据评价结果，按县（市、区）年度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规模分组（200 亿元以上、100—200 亿元、100 亿元以下），省级财政对每组排名前 3 名的县（市、区）分别给予 500 万元奖励。

二、推动金融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

(六)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。对发放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新增贷款额排名全省前 5 名的银行机构，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贷款额的 1‰、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励。对我省投贷联动业务中年度新增贷款额排名前 5 名的银行机构，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贷款额的 1‰、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励。支持地方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，对通过纳入国家和省级建设的平台年度新增贷款额排名前 5 名的银行机构，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贷款额的 1‰、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励。对在四川设立金融科技实验室的国家级科研机构 and 国内大型金融机构，省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(七)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。对绿色信贷年度新增贷款额排名全省前 5 名的银行机构，省级财政按其年度新增贷款额的 1‰、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励。对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项目提供配套贷款的银行机构，省级财政按其年度此类新增贷款额的 1‰、单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。对符合生态环保领域支持范围且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银行机构和主权外债融资贷款项目，省级财政按照贴息率不超过 3%、单个项目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贴息。

(八)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。对符合规定的年度应收账款新增贷款额排名全省前 5 名的银行机构，省级财政按照其贷款发放额的 1‰、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励；对促成上下游企业应收账款新增贷款额排名前 5 名的我省核心企业，省级财政按其实际促成贷款额的 5‰、单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给予奖励。对在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金融平台签发供应链票据金额排名前 5 名的我省企业，省级财政按其实际签发额的 5‰、单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给予奖励。

(九) 支持跨境贸易发展。对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跨境直接投资三类业务中，采用人民币结算且三类业务年度结算总量排名全省前 10 名的我省企业，省级财政给予每户 30 万元奖励。

(十) 支持制造业发展。对发放制造业贷款的银行机构按类型排名，对制造业贷款年度新增贷款额、贷款余额增幅排名全省前 3 名的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第 1 名 500 万元、第 2 名 300 万元、第 3 名 20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

(十一) 支持增加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。对向无贷款记录的我省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银行机构，省级财政按照其当

年实际发放此类贷款金额的 0.5‰ 给予补贴。对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银行机构，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额的 0.5‰、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贴。

(十二) 支持扩大普惠小微和涉农贷款投放。综合考虑金融机构普惠小微和涉农贷款投放量、贷款余额增幅、贷款户数等因素，对银行机构按类型进行排名，省级财政对每类排名全省前 3 名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200 万元奖励。落实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政策，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、以奖代补、费用补贴。

(十三) 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成本。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发放低利率贷款，对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主）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含农户）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，财政部门按照市场平均议价水平与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61

